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8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S239线西侧、中河北侧，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砂浆、防火保温装饰板、PC构件、金属件等生产及加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被埭头镇政府及溧阳市政府确定为规范提升对象，经发改备案后补办环保手续。为便于产品的运输和周转，企业总投资3110.98万元，建设3个通货能力为300吨/个的泊位码头，主要进口石膏、石子、沙子、钢筋等。

本项目码头年吞吐量80万吨，主要为石膏、石子、沙子、钢筋等的进口，码头作业区占地面积约为224168平方米。实际目前建设3个300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为80万吨石膏、石子、沙子、钢筋等，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补环评手续),并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6 号,2019 年 1 月 29 日,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110.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3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石膏、石子、沙子、钢筋等 80 万吨,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码头 2016 年已建成,环评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一）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码头不接受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但应航道部门要求,需要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码头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码头卸料粉尘经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堆场粉尘通过定期喷洒水雾抑尘，少量码头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沙、船舶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中 SS、石油类均符合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年 2月 2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傅恩学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	13901698035	傅恩学
专家组	傅恩学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	13901698035	傅恩学
	张英	原武进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53	张英
	周瑛	原武进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53	周瑛
与会 人员	高惠云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18865532222	高惠云
	张永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775262433	张永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61483383	黄修阳